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文明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62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文明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林文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候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，且被告前有2次經合法傳喚未具正當理由而不到庭，遭本院通緝之情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自114年1月14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(二)、茲因茲被告因另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來函洽借執行，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114年2月17日起發監執行，有該署檢察官114年執壬字第669號甲種執行指揮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二第189頁）。被告既因另案在監執行，應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自借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蔡逸蓉
法 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